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許馨瑩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hsu.aringsc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999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補充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特訂定本原則，本局亦於106年12月4日教小字第10637991800號函轉知各國中小學知悉在案。
- 三、依據上開函示，為了協助各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不足授課節數鐘點費申請作業有所依循，本局研擬「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申請補充說明」，俾利學校端參酌後申請之，本局亦能審查評估，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 四、旨揭申請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4月10日，核章後之紙本申請文件依國中小別，送件本局國中教育科黃純婷科員收，電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20103



11270003700



子檔請同步寄送cloudiar@kcg.gov.tw及本局國小教育科許
馨瑩老師收，電子檔請同步寄送hsu.aringkcg@gmail.com。

五、檢附申請說明及表件如附件。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來
文